

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学会 中国文物报社

关于开展 2020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（2018—2022 年）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45 号）和国家文物局有关工作部署，推动“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”任务落地实施，中国博物馆协会、中国文物学会、中国文物报社在探索开展“2019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宣传推介活动”的基础上，拟面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伟大历程所凝结的旧址史迹、革命纪念馆（地）、红色旅游景区（线路）（以下简称“革命文物保护单位”），持续开展“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”，不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。

现就组织开展此项宣传推介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0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博物馆协会

中国文物学会

中国文物报社

协办单位：中国博物馆协会纪念馆专委会

支持单位：北京天图文化创意产业集团

由主办单位牵头组建推介活动办公室，具体承接宣传推介活动任务。

三、宣传推介范畴

（一）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”（2018—2022年）及该工程确定的系列重点项目实施中的成功案例；重点关注2018年以来各地加强资源整合、创新工作模式，助力红色旅游、精准扶贫，惠及革命老区民生改善、建设发展的典型做法，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创新案例。

（二）革命文物维修保护、展示传播、社会教育、文创研发和红色旅游等方面的成功案例。

（三）其他具有实践探索价值、取得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功案例。

（四）参与过“2019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宣传推介活动”的项目，不在本次活动申报之列。

四、案例征集方式

（一）革命文物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，推荐案例材料报送推介活动办公室；

（二）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未开展审核推荐工作的，

革命文物单位可自主申报，申报案例材料直接报送推介活动办公室。

五、案例申报、工作步骤、保障措施（详见附件1）

六、推介活动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传真：（010）84079040

联系人：刘老师 13718094722

江老师 13691170866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079040

附件：1. 2020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实施方案

2. 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申报（推荐）书

